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擬：公告於本會網

理事長宋文欽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擬定：轉發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溫思惟

電話：03-5216121分機325

電子信箱：010472@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58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民眾檢舉於臉書發現有出（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社團及出（承）租報酬條件，疑涉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1案，請督促所屬會員自律，不得有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違法行為，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10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8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廖淑韻

聯絡電話：04-2250222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264@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2026668100-1.pdf、301000000A112026668100-2.pdf、301000000A112026668100-3.pdf、301000000A11202666810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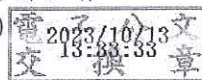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民眾檢舉於臉書發現有出（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社團及出（承）租報酬條件，疑涉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1案，請轉請所屬地方公會依規定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民眾112年10月10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信件編號：20231010013）辦理。隨文檢送該等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並請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二、請貴會督促所屬會員自律，不得有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違法行為，以維護合法經紀業者權益。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請留供規劃業務檢查參考並加強查處。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地價科

收文:112/10/13



21112000820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

(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

民眾姓名		信件編號	20231010013
民眾電話			
來信電子信箱			
信件主旨	檢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違法出(承)租之亂象		
承辦單位	地政司		
民眾來信時間	2023-10-10	分信日期	2023-10-11
限辦日期	2023-10-16	處理期限	3天
信件分類	第一類		
來信內容	<p>主旨：茲為檢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違法借牌謀利亂象，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不動產交易者權益事，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查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不動產交易者權益，並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依法須由不動產經紀人簽署有關不動產交易之契約及說明書。</p> <p>二、檢舉人於 Facebook 發現有出(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社團及出(承)租報酬條件；詳如附件所示。</p> <p>三、建請貴部清查所有登錄於各地方政府地政局之不動產經紀人之僱用公司與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是否一致，以杜絕違法出(承)租不動產經紀人證照之亂象。</p>		
回復內容			
核決層級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